

复旦大学本科生学术研究资助计划 管理办法

(2018年9月25日经复旦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宗旨

充分发挥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师资力量强、学术气氛浓的优势，设立复旦大学本科生学术研究资助计划（Fudan Undergraduate Research Opportunities Program，简称FDUROP），依托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，为本科生创造更多进入一流实验室，接触一线学术研究的机会，更好地培育创新型人才。

第二条 组织机构

（一）复旦学院为FDUROP的主管部门，负责计划的管理与总体协调。FDUROP设立箬政、望道、登辉和曦源等大学生学术研究资助计划项目。箬政、望道和登辉等项目由复旦学院实验与实践教学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实践办）直接管理，曦源项目则由各院系负责实施和管理，实践办进行总体协调。

（二）FDUROP各项目的管理通过设立专家委员会、管理委员会和学生工作小组，开展项目的咨询、评审、日常管理等工作。箬政项目、望道项目、登辉项目和曦源项目的具体管理流程参见相应的文件。

第三条 实施流程

（一）FDUROP各项目的实施分为申请、过程评估和结题三个阶段。箬政、望道和登辉项目指定一年中的四个周为工作周。学生结合各自学习与研究实际自选工作周进行立项

申请、过程报告和结题汇报，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。未通过评审的学生经整改后可再次提请专家审议。

(二) 通过结题评审的学生可获得复旦大学筹政学者证书、望道学者证书、登辉项目结题证书、曦源项目结题证书等证明文件。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学术不端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复旦学院有权撤销相关学生的证明文件。

第四条 项目经费

FDUROP 的项目经费按《FDUROP 项目财务制度》管理，主要用于课题研究的支出、师生劳务及评审等费用。项目经费分为固定经费和浮动经费两部分，固定经费根据立项、过程评估、结题等项目执行的进度分期发放，浮动经费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展需求酌情发放。

第五条 附则

(一) 本管理办法由复旦学院负责修订并解释。

(二) 本管理办法经复旦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